

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民國92年6月20日府教督字第0107139號函訂定
民國93年7月8日府教督字第0930130360號函修訂第三點、第六點
民國95年3月28日府教督字第0950058685號函修訂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及刪除第八點
民國96年7月25日府教督字第0960149345號函修訂第三點
民國98年4月13日府教督字第0980085767號函修訂第三點
民國99年8月12日府教督字第0990203445號函修訂第三點
民國100年8月16日府教督字第1000272786號函修訂第三點
民國104年6月4日府教學字第1040184718號函修訂第三點
民國107年9月4日府教學字第1070310862號函修訂名稱、第一點
民國107年9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70341287號函修訂第六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帶動教育革新,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加強研究發展改進國民教育,提升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師資素質,特設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隸屬本府教育處。

二、輔導目標:

- (一) 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 (二) 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涵。
- (三) 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 (四) 激勵教師服務情緒,解答教學疑惑,增進教學效果。

三、本團為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 (一) 置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綜理團務;置副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襄理團務。
- (二) 設行政組、資訊組、輔導組、研習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督學兼任,承團長之命,負責規劃並推動該組年度工作計畫。
- (三) 置幹事二至三人,由本縣教師調兼,協助執行各項輔導工作。
- (四) 各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督學或科長兼任;置召集人國中、國小各一人,由國中小學校長兼任,負責規劃與執行該領域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語文學習領域分成本國語文、本土語言及英語文,生活課程獨立設組。為因應階段性任務需求,增設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得另置重大議題或新興議題輔導團,其遴選資格比照領域輔導員。
- (五) 各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置副召集人,國中、國小各若干人,由國中小校長兼任,協助召集人推動團務。
- (六) 各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置專任輔導員一人、兼任輔導員二至二十人,由各國民中小學主任或教師兼任。未設專任輔導員之輔導團小組,得由兼任輔導員兼小組聯絡人。
- (七) 顧問若干人,由本府教育處聘請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人員由本府教育處遴聘，並辦理專業成長進修，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幹事之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專任輔導員集中於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本團任務，每週返回原服務學校授課二節，並需出席輔導團相關會議；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減課二至四節為原則）執行任務；兼任輔導員兼小組聯絡人，得再減課二節為原則，且需出席相關會議，並協助執行團務運作。執行任務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代課方式辦理。

- 四、本團輔導所屬縣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學及課程發展事宜，其方式如下：
 - （一）定期由輔導員或聘請教學優良教師辦理教學演示觀摩。
 - （二）辦理諮詢服務、輔導訪視，協助教師教學成長。
 - （三）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 （四）定期辦理課程、教學、評量心得發表及相關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研究、課程、教學、評量及其他成果專輯。
 - （五）發掘學校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課程、教學、評量或其他事蹟。
 - （六）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掌握學校教學現況，提供教育行政參考。
 - （七）設置各領域教學資源網頁，提供教學資源、輔具或最新資訊。
 - （八）帶領學校種子團隊進修成長，協助培育學校人才。
- 五、本團所需輔導、諮詢、進修成長業務與其他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 六、輔導員與幹事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其在團服務年資，專任輔導員比照處室主任年資，兼任輔導員與幹事比照組長年資（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積分；並加計特殊加分，服務滿一年以上每年加零點五分，最高三分。

專任輔導員之差勤管理委由本縣教師研習中心所在學校或召集人學校協助辦理，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將差勤紀錄函送原服務學校。
- 七、本團團員工作表現，每學年由本府教育處考核，以作為續聘之依據。